

文水县能源局文件

文能源办发〔2023〕8号

签发人：文栋梁

文水县能源局 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自查报告

市纪委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组、政府办：

根据检查组《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自查问题的报告提纲》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查摆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时对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能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党支部民主议事日、组织生活日、支部会议、全体人员会议中，及时召开传达学习，成立了文水县能源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能源办函〔2023〕13号），明确了责任分工，召

开了专题会议。

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制定了《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文能源办函〔2021〕31号）和《关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的实施办法》（文能源办函〔2021〕40号），不断完善政策举措。一把手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汇报，亲自把关、推动工作、确保落实到位。

二、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贯彻落实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能源局领导班子强化主体责任，不断规范权力运行，推动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上级要求，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稳产业链、供应链。

按照“三无”“三可”要求，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不存在推诿扯皮、让服务对象“多头跑”“多次跑”等问题。

三、“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局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不断加强党的领导，以上率下加强学习，把握上级政策要求，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全方面指导工作，上下联动、贯彻到底。积极履行监督责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

对照县委巡察发现反馈的问题，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制定整改措施，听取汇报、研究对策。党组书记全过程领导、直接抓、抓具体、抓到底，其他班子成

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已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四、一把手及重要岗位负责人权力运行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服务市场主体过程中，不存在“在其位不谋其政、在其职不尽其责”、推诿扯皮、效率低下、巧立名目到企业检查增加企业负担、“门难进、脸难看”“微笑不办事”、不履行一次性告知等情形。

在落实政策中，不存在违规审批、以罚代管、乱收费乱罚款、选择性执法、重大企轻小企、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厚此薄彼”、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占用企业资源供个人使用、收受回扣、人为设置障碍、索要好处、违规入股企业、兼职取酬、强行入股、强拦工程、强迫企业赞助捐赠等情形。

特此报告



